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等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36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2,403,302 份。

鉴于 1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5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403,302 份调整为 2,392,609 份，对 10,693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内 1,178,441 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鉴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为 1,214,168 份，行权价格为 30.335 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51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43,6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7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56,200 股。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8 名调整为 51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43,620 股调整为 14,587,440 股，对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6,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9 名调整为 27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56,200 股调整为 6,090,200 股，对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6,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62 元/股；对上述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45 元/股。

本次回购公司应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915,527.16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40,570 元，合计 1,156,097.16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